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(現於高雄鳳山○○○00000○○○部
隊服役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2萬2,0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依前揭規定，關於請求計算至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前一日（即113年8月5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4萬9,770元

（計算式： $922094+26010+1666=949770$ ，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5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聖芳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8 書記官 潘豐益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計算起迄日	週年利率	計算基數	金額 (未滿1 元部分四 捨五入)
1	利息	922094元	113年5月9日 起至113年8 月5日止	11.6%	89/366	26,010元
2	違約金	922094元	113年6月10 日起至113年 8月5日止	1.16%	57/366	1,666元